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777918
聯 絡 人：江惠瑜05-2754334
電子郵件：huiyu@mail.cy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5339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ED37576_1_221426530991.pdf、108ED37576_2_22142653099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評選暨表揚
實施計畫、個人及團體推薦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
（園）積極發掘、審慎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且具特殊優良事
蹟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資格：最近3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5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：
 - （一）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 - （二）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（三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- 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所屬個人或團體，並請務必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推薦表3份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3冊及電子檔案光碟1份報府審核推薦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推薦表格式請至杏壇芬芳獎網站下載(<http://proj.chsh>.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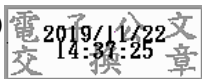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4

ntct.edu.tw/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